

書面質詢

行政長官崔世安在競選連任政綱中，把住屋、交通放在首位。政綱提出，爭取 2019 年新填海 A 區完成大部分基建工程，2020 年前建成 A 區部分公屋。

毫無疑問，住屋問題是現任特首競逐連任的政綱中的重點內容，也是全民翹首以待的重要工作，其能否落實關係到特首的一生功過，更關係到全民福祉。只是，特首任期五年，第四任特首從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九年，但政綱內容卻非常滑頭，如承諾在「二零二零年前建成（填海新城）A 區部分公屋」。首先，二零二零年已超越第四任特首之任期，屆時此承諾沒有兌現，第四任特首早就卸任，向誰問責？其次，「部份」是多少？按照早前特首的政治決定，填海新城 A 區將可建二萬八千個公屋單位，到底到二零二零年能完成的「部份」是多少？對一項重要政策，竟完全沒有數據指標，實在令人驚歎。如果這是一個在野人士的競選政綱，在其上任前我們可能較難質疑。但作為現任特首爭取連任，則人們有理由對其承諾的含金量有更高的要求。

根據當局透露的訊息，填海新城 A 區的填海工程可於二零一六年完成，在填海的同時，有關規劃（包括城市規劃及建屋規劃亦應可同步制訂，一俟填海工程完成，二萬八千個公共房屋單位應可進入實質興建階段。按照現時經屋法的規定，當政府已有建屋規劃（能規劃出「供申請單位的位置、數量和類型」，便可接受經屋申請。如按此程序來說，二零一七年便應可接受申請。而按照石排灣公屋建成的進度，石排灣三幢大型公屋屋苑（包括居雅，樂群及業興）其興建期均在二十四個月內。因此，二零一九年，填海新城 A 區的二萬八千個公屋單位理應全部完成，第四任特首剪彩啟用才卸任，將可光耀史冊。可是，早前特首所說的這二萬八千個公屋單位竟是二零一九年才接受申請，而須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才能落成，這張期票實在開得太遠。在嗷嗷以待的無殼一族正為住屋而困擾苦惱，一年也難捱的家庭來說，竟要再待八至九年才有較大量的經屋供應，實在難於想像。而為了競選特首，崔先生亦只將期票拉近一點，說是「二零二零年前建成（填海新城）A 區部分公屋」，實屬望梅止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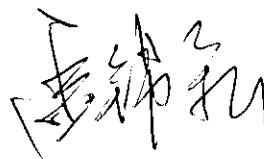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- 一．填海新城 A 區的填海工程可於二零一六年完成，按現行經屋法的規定，當政府已有建屋規劃便可接受經屋申請。若從急民所急角度，二零一七年便應可接受申請。何以行政長官早前聲稱要二零一九才能接受經屋申請？
- 二．A 區填海工程既可於二零一六年完成，在填海同時，有關城市規劃及經屋興建的規劃亦應可同步制訂，一俟填海工程完成，二萬八千個公共房屋單位應可進入實質興建階段。

按照石排灣公屋建成的進度，三幢大型屋苑的興建期均在二十四個月內。因此，二零一九年，填海新城A區的二萬八千個公屋單位理應全部完成。為何特首較早前稱須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才能落成，這張期票是否開得太遠？

三．在公共房屋政策上，當局刻意在土地規劃及興建公共房屋的工作上大唱慢板，一再拖延，在急民所急與與民為敵之間，特區政府將作如何選擇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

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